证券代码:000709　　证券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河钢股份	股票代码	0007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文多	梁柯英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电话	（0311）66770709	（0311）66770709	
电子信箱	hgg@hbisco.com	hgg@hbisc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878,488,278.22	66,308,361,782.24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7,577,705.75	598,071,615.87	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0,154,077.82	355,450,450.35	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40,903,819.39	6,062,571,531.42	6.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0	0.0477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0	0.0477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0.96%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0,819,763,622.56	271,637,422,466.94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375,501,933.29	59,233,887,248.99	0.2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3,8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29%	4,268,333,456.00	0	不适用 / 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41%	1,902,869,632.00	0	不适用 / 0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8%	432,063,701.00	0	不适用 / 0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91,970,260.00	0	不适用 / 0
廖强	境内自然人	0.59%	61,484,206.00	0	不适用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8%	59,847,767.00	0	不适用 / 0
叶元明	境内自然人	0.40%	41,022,800.00	0	不适用 / 0
程峻俊	境内自然人	0.30%	31,178,340.00	0	不适用 / 0
郭晓全	境内自然人	0.28%	29,298,600.00	0	不适用 / 0
林士	境内自然人	0.28%	29,014,600.0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系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HBS01	148581	2024 年 01 月 16 日	2027 年 01 月 18 日	150,000	2.9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HBS02	148477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00,000	3.5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4河钢 Y1	148794	2024 年 06 月 25 日	2027 年 06 月 27 日	70,000	2.46%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4河钢 Y2	148795	2024 年 06 月 25 日	2029 年 06 月 27 日	80,000	2.6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4河钢 Y3	148862	2024 年 08 月 12 日	2029 年 08 月 14 日	50,000	2.6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4河钢 Y4	148922	2024 年 09 月 24 日	2027 年 09 月 25 日	90,000	2.5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5河钢 Y1	524154	2025 年 03 月 12 日	2028 年 03 月 11 日	100,000	2.7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5河钢 Y2	524208	2025 年 04 月 10 日	2028 年 04 月 11 日	150,000	2.48%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5河钢 KY1	524435	2025 年 09 月 15 日	2028 年 09 月 17 日	100,000	2.36%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4.66%	74.8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34	2.72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与唐山市政府就唐山分公司关停及退城搬迁补偿事项签订了《关于唐山分公司退城搬迁协议》，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与邯郸市政府就邯郸分公司关停及退城搬迁补偿事项签订了《关于邯郸分公司退城搬迁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唐山分公司已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 188.61 亿元，占应收补偿款总额的 56.5%；邯郸分公司已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 89.98 亿元，占应收补偿款总额的 59.6%。因土地处置工作进度较原计划滞后，公司未能按原计划进度收到全部搬迁补偿金，唐钢、邯钢按照《协议》相关违约条款的约定分别向唐山分公司、邯郸分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报告期内，唐山分公司共收到违约金 2.12 亿元，邯郸分公司共收到违约金 0.91 亿元。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协商退城搬迁土地处置及补偿金落实等工作，争取搬迁补偿尽早到位。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河钢股份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6-030）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河钢集团财务公司 2026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 310 万元。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定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9）。

三、备查文件

1. 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 审计委员会相关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70

2025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75

2025 年度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7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52,607.74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44,024.9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4,633.55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 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21 家）、采矿业（3 家）、农、林、牧、渔业（2 家）、住宿和餐饮业（1 家）、批发和零售业（1 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 家）、金融业（1 家）。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4,141.88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5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613.5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7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亚平，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孟占强，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拟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永进，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利安达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担任本公司审计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复核了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永进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亚平、签字注册会计师孟占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一次（详见下表），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亚平	2026年 1 月 19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项目：出具警示函。
2	孟占强	2026年 1 月 19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项目：出具警示函。

3. 独立性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亚平、签字注册会计师孟占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永进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会计师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2026 年审计费用为 31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2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8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 09:15 — 09:25、09:30 — 11:30 和 13:00 — 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2 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案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凡欲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9:00 — 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被委托代理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

2. 会议联系方式：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1）联系电话：（0311）66770709，传真：（0311）66778711

（2）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邮编：050023

（3）联系人：梁柯英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9

2.投票简称：“河钢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09:15 — 09:25、0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公司代码:603026　　公司简称:石大胜华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石大胜华	603026	胜华新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飚	邵坤
电话	0546-2169536	0546-2169536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 栋 301 室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 栋 301 室
电子信箱	adsh@sinodmc.com	adsh@sinodm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807,930,830.08	11,373,605,001.93	1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07,445,033.33	4,910,678,106.45	10.1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784,572,855.77	3,010,867,093.61	58.91
利润总额	538,857,326.46	-103,529,396.0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726,109.25	-56,337,773.6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3,600,993.23	-57,134,830.1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325,404.24	90,143,187.71	-1,47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4	-1.45	增加 10.1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3	-0.2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3	-0.28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7,98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9	27,202,569	0	无	0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4	16,851,146	0	质押	7,500,000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3	15,201,000	0	质押	7,600,500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3	15,201,000	0	质押	7,600,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14	4,979,348	0	无	0
东营齐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4,108,064	0	无	0
北京托普瑞思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3,261,437	0	无	0
北京昕雅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2,660,223	0	无	0
山东惟普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1,999,922	0	无	0
国投证券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4 号投资计划	其他	0.77	1,795,3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石大控股、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 2.惟普新材实际控制人为郭天明先生。 3.郭天明先生与石大控股、开投集团、融发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郭天明先生与石大控股在董由股东会和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如果双方最终意见不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以及不违反该协议的前提下，郭天明先生将以石大控股的意见为准。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55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不含税）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销售收入（人民币万元）
锂离子电池相关材料	55.51	34.38	363,224.06
精细化学品	22.39	15.39	83,224.54

注:产销量差距部分为内部自用。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人民币元 / 吨

产品名称	2026年 1-6 月平均售价	2025年 1-6 月平均售价	变动比率(%)
锂离子电池相关材料	10,564.25	6,498.55	62.56
精细化学品	5,406.45	5,310.05	1.82

注:平均售价中不含贸易业务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人民币元 / 吨

原材料名称	2026年 1-6 月平均进价	2025年 1-6 月平均进价	变动比率(%)
低压液化气	5,340.18	5,302.62	0.71
丙烯	6,953.06	5,999.60	15.89
乙醇	5,434.16	5,182.42	4.86
碳酸锂	141,668.63	63,271.79	123.90
环氧乙烷	6,178.42	5,888.92	4.92
甲醇	2,316.41	2,145.53	7.96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6 年半年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且部分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54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325 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二）通过《关于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三）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6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石大胜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四）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109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海峡国际社区项目一至四期尾盘房产及二期商业用房内部分固定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海峡国际社区项目一至四期尾盘房产及二期商业用房内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滕王阁”）以其合作方建明（厦门）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明”）的名义公开挂牌整体转让海峡国际社区项目一至四期尾盘房产及二期商业用房内部分固定资产，挂牌底价为 19,2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班子根据转让方案确认具体协议内容、决定具体挂牌相关事宜、签署有关协议和交易文件、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海峡国际社区项目一至四期尾盘房产及二期商业用房内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80）。

二、交易进展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海峡国际社区项目一至四期尾盘房产及二期商业用房内部分固定资产等，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公开披露转让标的信息，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转让标的的受让方为津浙庆禧(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授权代表)、津浙同珲(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津浙睿绘(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津浙盈喆(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津浙熙临(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津浙赋珏(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成交价格为 19,200 万元，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6,614.16 万元，增值率 190.29%。2026 年 8 月 25 日，转受让双方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津浙庆禧(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津浙庆禧（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 323 号蓬前集团大厦 22 层 2-A1018 单元

法定代表人：盛典

注册资本：10 万元

成立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津浙至淇（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关联关系：公司与津浙庆禧（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津浙同珲(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津浙同珲(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 323 号蓬前集团大厦 22 层 2-A1021 单元

法定代表人：盛典

注册资本：10 万元

成立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津浙至淇（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关联关系：公司与津浙同珲(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